

股票代號：5432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7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datavisi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李曉青

職稱：專案經理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思媚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話：(02)7721-0240

工廠：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430 巷 7 號 電話：(02)2694-672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gov.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方瑜、陳憲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atavis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6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七、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2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之資料.....	28
十、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本來源.....	29
二、股東結構.....	30
三、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主要股東名單.....	3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拾、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一、計畫內容.....	35
二、執行情形.....	35
拾壹、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從業員工.....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5
拾貳、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9
三、107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1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五、107年度財務報表.....	52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01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107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107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108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拾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0.85 億，稅後淨利 NT\$ 0.19 億，稅後每股盈餘為 NT\$0.93 元，本期淨利較 106 年增加 NT\$0.41 億，茲將 107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4,959	100.00	85,599	100.00	(640)	(0.75)
營業毛利	23,511	27.67	24,270	28.35	(759)	(3.13)
營業利益	7,986	9.40	8,631	10.08	(645)	(7.47)
稅前淨利(損)	18,143	21.36	(21,443)	(25.05)	39,586	184.61
本期淨利(損)	19,152	22.54	(22,441)	(26.22)	41,593	185.34
每股盈餘(元)	0.93		(1.08)		2.01	

(二)107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8,632	(4,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4,895	(57,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27	(61,669)

(三)107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NT\$1,586 仟元，主要致力於 COG 產品的開發。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由於 Mono LCD/LCM 市場已大幅被 TFT 及 OLED 所取代。公司將擴大 TFT 市場開發，轉型投資其他產品或增加其他業務。經營方針為：

1. 在 TFT 市場，將運用集團已有 TFT 產品及產銷資源，增加競爭優勢。
2. 強化客戶關係，與開拓新應用市場及商機。
3. 發展客製化顯示器模組、增加利基型產品(如：LCD module 相關的 board assembly)開發及營收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面板產業技術不斷革新，Mono LCD/LCM 市場已大幅被 TFT 及 OLED 所取代。公司為求突破強大壓力的環境下，將擴大 TFT 市場開發，並轉型投資其他產品或增加其他新業務，以為股東們創造更大價值。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沿革：

- 民國 79 年 05 月：公司正式成立於南港廠，資本額 1,000 萬元，產製液晶顯示模組。
- 民國 80 年 02 月：美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 民國 80 年 06 月：韓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 民國 80 年 10 月：以色列代理商開始營運。
- 民國 81 年 05 月：原董事長蘇漢傑先生退休由謝文正先生接任。
- 民國 81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
- 民國 83 年 10 月：英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 民國 83 年 07 月：接美國軍規訂單開始產製，辦理現金增資 6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及盈餘轉增資 2,200 萬元，資本額達 5,000 萬元，以便擴大營運及購買廠房。
- 民國 84 年 11 月：總公司遷入汐止現址同時成立東湖廠。
- 民國 85 年 07 月：ISO-9002 經 RWTUV 認證通過。
- 民國 86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9,500 萬元，資本額達 19,500 萬元，以購買廠房成立福德廠，擴增生產線及營運量。
- 民國 87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連碩科技公司。
- 民國 87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7,5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9,750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340,029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0,840,290 元，並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88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14,833 萬元及員工紅利 277 萬元轉增資，共計 15,11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1,947,610 元。
- 民國 88 年 09 月：榮獲第八屆國家磐石獎。
- 民國 89 年 03 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已正式於 89 年 3 月 21 日掛牌買賣。
- 民國 89 年 08 月：辦理股東股利 5,219 萬元及員工紅利 241 萬元及資本公積 5,219 萬元轉增資，共計 10,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8,747,020 元。
- 民國 90 年 06 月：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須進行改選，原董事丁永忠先生轉任監察人，原監察人許勝利先生轉任董事，原董事翁文六先生、普參創業投資公司任滿遺缺由謝祖平先生、廖國宏先生接任，原監察人法人智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滿遺缺由林勝弘先生接任。
- 民國 90 年 07 月：辦理股東股利 4,590 萬元及員工紅利 143 萬元及資本公積 2,326 萬元轉增資，共計 7,059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9,337,700 元。
- 民國 90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 DATA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9,337,7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3,197 萬元及員工紅利 134 萬元轉增資，共計 3,33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2,647,990 元。
- 民國 96 年 06 月：辦理庫藏股預期未轉讓，註銷股份 1,690 仟股，減資 16,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15,747,990 元。
- 民國 98 年 06 月：為配合公司組織變動，全面提前改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止，新任董事為：摩迪投資公司及其代表人、廖國宏先生；新任監察人為：三門科技公司及其代表人。董事會推選江振村董事為董事長。
- 民國 98 年 09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704,519,000 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86.3647%，並訂定 98 年 9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28,990 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辦理 98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3,00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4 元，並訂定 98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1,228,990 元，所羅門集團取得 53.53% 之股權，本公司成為所羅門集團一員。
- 民國 99 年 04 月：辦理 99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1,85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0 元，並訂定 99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728,990 元。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董事長振村辭任董事長之職，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為董事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總經理振村請辭總經理之職，董事會委任陳董事長政隆兼任總經理之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100 年 06 月：股東會通過辦理 9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消除股份 25,285,095 股，減資比率 55.000001%。減資後實收股數為 20,687,804 股。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
- 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聘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1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清信先生、洪倍源先生、傅亦中先生；新任監察人為：林寶村先生及王麗英女士。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1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2 年 07 月：私募股票普通股 15,682,500 股於 7 月 30 日上櫃發行。
- 民國 104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傅亦中先生；獨立董事為：高冠印先生、劉嘉益先生；監察人為：林金塗先生、林寶村先生。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4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 民國 105 年 06 月：獨立董事劉嘉益先生請辭，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林嘉聖先生，任期為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止。

民國 107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7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傅亦中先生；獨立董事為：高冠印先生、林嘉聖先生；監察人為：林金塗先生、林寶村先生。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民國 107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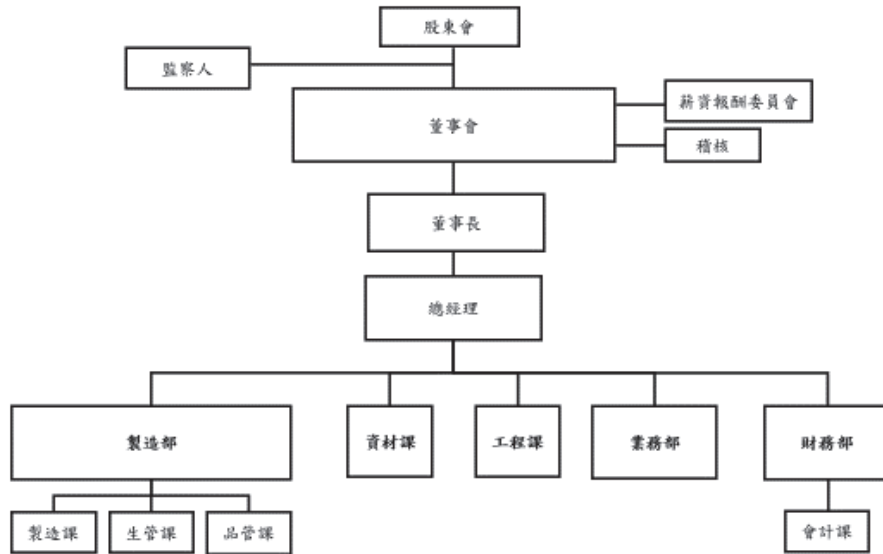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06 月：股東常會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一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威光電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規劃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與營運計畫核定與監督。 契約審核、債權催收及強制執程序，公文、訴訟、書狀撰寫、法律文件撰擬、法律意見提供。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之財務調度、帳務、財務及會計報表等。股務作業。 人員管理、規章制度、訓練發展與薪資獎酬作業。 公司電腦系統軟、硬體維護管理，各項資料備份及安全管理。 營運所需原物料、零組件、機器設備、事務性用品議價及採購，交期跟催。
業務部	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市場開發及銷售。
品管部	負責產品之品質提升及品質保證。
製造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外包及售後服務等。 負責各類液晶模組之設計、生產技術改進。 負責工廠廠房機器設備修繕與維護。 原物料倉庫出入庫管理。生產管理作業執行及原物料存量有效掌控。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政璉	男	107.6.8	3	99.6.25	229,499股 1.11%	229,499股 1.11%	0	0	0	0	0	0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 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三門科技(股)董事 達威光電(股)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 GD Power Ltd. 董事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迅康自動化(股)監察人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董事 業生科技(股)董事長	董事	陳政璉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璉	男	107.6.8	3	98.7.1	157,500股 0.76%	157,500股 0.76%	0	0	0	0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數學系學士 加州柏萊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康奈爾大學企業碩士 誠宇國際研究員 摩根大通(香港)證券股權衍生性商品部研究員 新加坡聯合科技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富相科技(股)董事 Bright True Ltd. 董事 Sincere Reach Ltd. 董事	所羅門(股)特別助理 富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業生科技(股)董事	董事長	陳政璉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股)	法	107.6.8	3	98.7.1	4,368,117股 21.11%	4,368,117股 21.11%	0	0	0	0	0	0	總逸卡投資控股(股)董事	—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 傅亦中	男	107.6.8	3	101.6.18	—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聲寶(股)成本課課長 瀚宇電子(股)會計課長 南港輪胎(股)會計專員 富相科技(股)會計主管 所羅門(股)財會主管 達威光電(股)財會主管	所羅門貿易(深圳)(有)董事 鉅門國際貿易(上海)(有)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冠印	男	107.6.8	3	104.6.29	399股 0%	399股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亞洲水泥(股)會計主任 所羅門(股)董事、副總經理	所羅門(股)薪資報酬委員			無	
獨立董事	加拿大	林嘉聖	男	107.6.8	2	105.6.3	0	0	0	0	0	0	0	碩士 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廣天藏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高心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	深圳市誠思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創辦人、總裁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寶村	男	107.6.8	3	98.7.1	15,500股 0.07%	9,500股 0.05%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恆陽國際法律事務所研究員 台納化學公司法務專員 百利租賃公司法務專員 中聯信記公司法務專員	所羅門(股)協理 富相科技(股)監察人 三門科技(股)監察人 吉帝能源設備(成郡)董事 吉帝能源設備(股)監察人 鉅門國際貿易(上海)(有)董事 業生科技(股)監察人			無	

註：原監察人林金塗先生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辭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門科技(股)公司	所羅門(股)公司(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所羅門(股)公司	陳健三(9.03%)、陳呂素玉(8.86%)、陳政隆(7.87%)、 陳娟娟(3.08%)、郭薰惠(2.93%)、陳政璉(2.82%)、 鳳欣投資公司(1.74%)、摩力投資公司(1.25%)、 魯夫投資公司(0.94%)、楊玉聘(0.9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政隆			✓						✓	✓		✓	✓	無
陳政璉			✓						✓	✓		✓	✓	無
傅亦中			✓			✓	✓		✓	✓	✓	✓		無
高冠印			✓	✓	✓	✓	✓	✓	✓	✓	✓	✓	✓	無
林嘉聖			✓	✓	✓	✓	✓	✓	✓	✓	✓	✓	✓	無
林寶村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經理人資料：

單位：股；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隆	男	98.08.14	229,499	1.11	0	0	0	0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兼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錕嘉科技(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達威光電(股)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董事 三門科技(股)董事 學迪投資(股)董事 GD Power Ltd. 董事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思媚	女	108.4.12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碩士 慧友電子(股)財會副理 亞諾法生技(股)會計經理	-			

註：原財會主管傅亦中協理自 108.3.31 屆齡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政隆、陳政璉、高冠印、林嘉聖、傅亦中、三門科技	陳政隆、陳政璉、高冠印、林嘉聖、傅亦中、三門科技	陳政隆、陳政璉、高冠印、林嘉聖、傅亦中、三門科技	陳政隆、陳政璉、高冠印、林嘉聖、傅亦中、三門科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6	6	6

(2) 監察人之酬金：

日期：107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金塗	0	0	100	100	80	80	0.94	0.94	
監察人	林寶村									無

註：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寶村、林金塗	林寶村、林金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07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政隆	1,920	1,920	0	0	0	0	0	0	0	0	10.03	10.03	無

註：1. 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2.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政隆	陳政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年度：107 年度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政隆	0	0	0	0	0
	財會主管	傅亦中					

註：1. 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2.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9.89)	(9.89)	13.38	13.38
監察人	(0.22)	(0.22)	0.94	0.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56)	(8.56)	10.03	10.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結構為本薪加上職務津貼等於全薪，其薪資結構依其專業經歷及工作年資核定，薪資介於50,000至100,000之間。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8	0	100	—
董事	陳政璉	8	0	100	—
董事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傅亦中	8	0	100	—
獨立董事	高冠印	8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嘉聖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第 24~26 頁）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07 年度會期，獨立董事無提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將董事會議事錄揭露於公司網站。

獨立董事 107 年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明細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會期別	月份	高冠印	林嘉聖
10-20	1 月	V	V
10-21	3 月	V	V
10-22	4 月	V	V
10-23	5 月	V	V
11-01	6 月	V	V
11-02	8 月	V	V
11-03	11 月	V	V
11-04	12 月	V	V
	合計	8	8

2.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參與董事監察人
台灣及國際稅務環境變遷與企業因應之道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 事：陳政隆、陳政璉、 傅亦中
公司法修正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高冠印、林嘉聖 監察人：林寶村、林金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專題探討：金融資產/負債與避險之會計處理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 事：傅亦中
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形：不適用。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註)林金塗監察人自 108.3.25 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寶村	8	100	—
監察人	林金塗(註)	8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參與董事會，瞭解公司業務、財務狀況，並依其專業，提出提昇營運績效之建議，供營運層級訂定營運決策參考。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已定期審視稽核報告，並就稽核內容與稽核主管交換意見。
- 2.會計師已定期邀請監察人開會，就其內控內稽相關缺失，與監察人相互討論，並委請稽核單位督促公司相關單位就其內部流程加以改善，藉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營運績效。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在「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並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服務室作業。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子公司監理之依據，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守則」作為防範內線交易之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員組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此選任不同專業背景(含會計專業、財務、科技)之人才為董事且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防治性騷擾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做審查，是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10號公報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亦無違反獨立性原則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評審。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由服務室專職公司辦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服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架設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網站已設置完成。網址為：www.datavision.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室專責收集與公司有關之資訊。發言人就重大資訊都會充份揭露。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定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者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專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p> <p>(二) 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p> <p>(三) 供應者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依規定每年進修至少6小時。</p> <p>(六) 大政策略、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決策皆經過適當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範圍並投保美金500萬元。並已將購置重要內容，提報107年3月分董事會。</p> <p>(九)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之管理依據之一。</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已改善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106年起增加電子投票及採董監事提名制。</p> <p>待改善部份：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設立審計委員會、英文年報及財報。</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所稱公司治理自理自評項目，係指依據公司自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前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1)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0.12.26 董事會通過，聘請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並經推舉鄭仁偉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1.6.30.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配合本公司改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經董事會重新聘任，仍延聘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任期分別為：

A.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101.6.21)即行生效至 104.6.17.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B.許清信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3.3.19 止(配合法令)。

(3)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補選：

A.許清信先生：於 101.7.27 請辭。

B.陳真美女士：於 101.8.28 經董事會委任。

(4)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4.6.29 第 10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擔任，並經推舉陳真美女士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 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於 104.8.12 本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聘請游文彬先生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107.1.15 重新推舉高冠印委員為召集人。

(5)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7.6.13 第 11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高冠印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0.6.7，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職責：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運作：107 年度分別於 3 月 15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高冠印			✓	✓	✓	✓	✓	✓	✓	✓	✓	1	-
其他	陳真美			✓	✓	✓	✓	✓	✓	✓	✓	✓	0	-
其他	游文彬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7.6.13.至 110.6.7.，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高冠印	2	0	100	
委員	陳真美	2	0	100	
委員	游文彬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狀況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狀況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方針，朝企業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前進，推動相關政策並定期開會檢討及進行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將社會責任納入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職能，並於新人訓練及不定期之內部會議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內部由人資部、總務部及文化部兼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計劃及執行成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建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達到內求公平外求競爭之薪酬政策，績效考核制度中納入評核員工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核心職能表現，並將考核結果做為為年終獎金、調薪、晉升之依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1. 持續減少紙張的耗用並推動以E化方式取代紙張行政作業流程，如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用紙及積極強化執行內部簽核、採購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系統。 2. 執行垃圾分類，並回收可利用資源，對於廢料部份則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為產品服務性質為主，其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營運場所之水、電的耗用及垃圾量的產生等，故針對冷氣及照明節電，以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 本公司非屬製造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 1. 水資源的節流方面：全面使用省水設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及耗用，如裝設感應式水龍頭、小便斗沖水器及省水馬桶等，年可節省約20%的水量。 2. 冷氣空調節電方面：加強冷氣空調的使用控管(如與台電配合裝設冰水主機節電時間控制器以及調整冷氣溫度設定26度)，並規劃增設冷氣空調相關設備之變頻設備，年可節省約30%~35%的電量(碳排放量)。 3. 照明設備節電方面：加強照明設備的使用控管(如午休熄燈、廁所走道減量照明及隨手關燈等)，並全面汰換傳統T8燈管改為LED燈，年節省10%~15%的電量(碳排放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垃圾分類回收方面：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桶，做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p> <p>5. 上列策略及做法，會不定期透過朝會及內部雙月刊方式，向全體同仁宣導並落實執行之。</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循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制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信箱，由董事長親自受理申訴。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如有提供員工休息區、閱覽室等。每年並為全體同仁投保團險、員工健康檢查、環境安全衛生訓練。另外，各辦公場所定期辦理公安消防檢查、環境清潔消毒作業、水塔及飲水機清洗作業等等。並透過福委會定期辦理各種活動，平衡員工身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公司不定期辦理「晨會」，並以「電子佈告」方式向員工宣達公司政策。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發展出全員需具備之核心職能及管理職需具備之管理職能，並清楚定義各職能需展現之行為並安排職能教育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專職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稽核室作為申訴單位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遵守RoHS及不採用「衝突礦產」所產生之產品。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不與有重大公安事件或有空氣污染之不良紀錄之供應商往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會在個別合約中訂定或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網頁上揭露，公司亦將陸續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在買賣合約或訂單中註明不可有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服務作業管理辦法●道德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相關規章查詢方式：www.datavision.com.tw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兼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107 年股東常會於 107.6.8 召開

重要決議	決議	執行情形
106 年度業務報告案	報告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報告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承認	
106 年度營虧撥補承認案。	承認	
第 11 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通過	已向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解除第 11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第 10 屆第 20 次	1070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 1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 ●選舉第 11 屆董事、監察人核議案。 ●解除第 11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核議案。 ●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	無
第 10 屆第 21 次	10703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 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 ●對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影響性之初步評估報告案。 ●106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 ●106 年度盈虧撥補核議案。 ●董事會提名第 11 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核議案。 ●簽發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修正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	無
第 10 屆第 22 次	10704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 3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 ●第 11 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審查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	無
第 10 屆第 23 次	10705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107 年 4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組織異動追認案，並溯自 107 年 3 月 31 日生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	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第 11 屆第 1 次	10706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第 11 屆董事長，全體董事一致推選陳董事政隆先生為董事長。 ●107 年 5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聘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核議案：聘請高冠印獨立董事、游文彬先生、陳真美女士擔任，聘任日期自 107.6.13 至 1101.6.7。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p>	無
第 11 屆第 2 次	1070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107 年 7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p>	無
第 11 屆第 3 次	107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107 年 10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p>	無
第 11 屆第 4 次	10712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 11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訂定本公司「108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p>	無
第 11 屆第 5 次	1080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 1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告案：自 108Q1 由梁益彰會計師接替王方瑜會計師簽證(陳憲正會計師不更動)。 ●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p>	無
第 11 屆第 6 次	1080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 年 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核議案。 ●107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 ●107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核議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核議案。 ●簽發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修增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核議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p>	第 2 款
第 11 屆第 7 次	1080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選舉本公司第 11 屆監察人 1 名核議案。 ●修增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核議案。 ●委任及解任財務及會計主管核議案。 <p>解任：傅亦中協理 108.3.31 屆齡退休。 委任：陳思媚經理 108.4.12 上任。</p>	第 8 款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11屆第8次	10804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3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8年度營運計畫報告。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核議案。 ●董事會提名第11屆補選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2款
第11屆第9次	10805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108年第1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108年4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無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內容：
本公司於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主旨所述情事。詳(十一)
(p.24~26)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傅亦中	98.08.03	108.3.31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106年度Q1迄107年度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梁華玲	106年度Q1迄Q2	
	陳憲正	106年度Q3起迄今	
	梁益彰	108年度Q1起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107 年度：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

(二) 108 年度第 1 季變更：梁益彰、陳憲正會計師。

原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組織調整。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姓名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0	0
董事	陳政璉	0	0	0	0
董事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傅亦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冠印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嘉聖	0	0	0	0
監察人	林寶村	(5,000)	0	(1,000)	0
監察人	林金塗(註)	0	0	(160,000)	0
總經理	陳政隆	0	0	0	0
財會主管	傅亦中(註)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思媚(註)	0	0	0	0
大股東	所羅門(股)公司	0	0	0	0
	三門科技(股)公司	0	0	0	0
	摩迪投資(股)公司	(32,000)	0	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二)(三)資訊。

林金塗監察人自 108.3.25 解任；財會主管傅亦中協理 108.3.31 退休解任；財會主管陳思媚經理 108.4.12 委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日期：108年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所羅門(股)	6,031,676	29.16	0	0	0	0	摩迪投資(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所羅門(股) 代表人：陳政隆	229,499	1.11	0	0	0	0	陳健三	父子	
三門科技(股)	4,368,117	21.11	0	0	0	0	所羅門(股) 摩迪投資(股)	關係企業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陳健三	0	0	0	0	0	0	陳政隆 陳政璉	父子 父子	
摩迪投資(股)	3,140,740	15.18	0	0	0	0	所羅門(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摩迪投資(股) 代表人：陳健三	0	0	0	0	0	0	陳政隆 陳政璉	父子 父子	
張育群	1,109,000	5.36	0	0	0	0	無		
陳政隆	229,499	1.11	0	0	0	0	陳政璉	兄弟	
陳政璉	157,500	0.76	0	0	0	0	陳政隆	兄弟	
林金塗	150,000	0.73	0	0	0	0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 信證券－文藝復興 長期銷售	69,000	0.33	0	0	0	0	無		
林聰鈺	59,000	0.29	0	0	0	0	無		
蔡兆珩	49,000	0.24	0	0	0	0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8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410	5.91%	0	0	410	5.91%
迅康自動化(股)公司	80	5.71%	0	0	80	5.71%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79/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
81/9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無	-
83/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無	-
86/11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
	現增 15							
87/9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084,029	370,840,290	盈餘轉增資 100,840,29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無	(87)台財證(一) 第 57165 號
	現增 25							
88/9	10	52,194,761	521,947,610	52,194,761	521,947,610	盈餘轉增資 151,107,320	無	(88)台財證(一) 第 87569 號
89/7	10	94,000,000	940,000,000	62,874,702	628,747,020	盈餘轉增資 54,604,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194,760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6216 號
90/6	10	94,000,000	940,000,000	69,933,770	699,337,700	盈餘轉增資 47,327,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63,640	無	(90)台財證(一)第 148371 號
91/8	現增 12	94,000,000	940,000,000	79,933,770	799,337,7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91)台財證(一)第 0910136130 號
92/9	10	94,000,000	940,000,000	83,642,799	832,647,990	盈餘轉增資 33,310,290	無	(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050 號
96/7	10	94,000,000	94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庫藏股到期註銷 16,900,000	無	-
97/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	無	-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122,899	111,228,990	減資彌補虧損 704,519,000 減資率： 86.3647%	無	98.9.17 金管證發 字第 0980046714 號
98/12	3.84	180,000,000	1,800,000,000	34,122,899	341,228,990	私募普通股 230,000,000	無	-
99/5	3.80	180,000,000	1,800,000,000	45,972,899	459,728,990	私募普通股 118,500,000	無	-
10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20,687,804	206,878,040	減資彌補虧損 252,850,950 減資率： 55.000001%	無	100.7.18 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1982 號

(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687,804	0	159,312,196	18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9	5,733	6	5,749
持有股數(股)	0	69,000	13,549,386	7,027,085	42,333	20,687,804
持股比例(%)	0	0.33	65.50	33.97	0.2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8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311	616,419	2.98
1,000 至 5,000	1,226	2,448,570	11.836
5,001 至 10,000	127	942,995	4.558
10,001 至 15,000	46	571,189	2.761
15,001 至 20,000	13	238,099	1.151
20,001 至 30,000	10	273,000	1.32
30,001 至 40,000	3	110,000	0.532
40,001 至 50,000	4	173,000	0.836
50,001 至 100,000	2	128,000	0.619
100,001 至 200,000	2	307,500	1.486
200,001 至 400,000	1	229,499	1.109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4	14,649,533	70.812
合計	5,749	20,687,804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16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所羅門(股)	6,031,676	29.16
三門科技(股)	4,368,117	21.11
摩迪投資(股)	3,140,740	15.18
張育群	1,109,000	5.36
陳政隆	229,499	1.11
陳政璉	157,500	0.76
林金塗	150,000	0.73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69,000	0.33
林聰鈺	59,000	0.29
蔡兆珩	49,000	0.24

註：一、係指前 10 大之股東

二、以實收股數：20,687,804 股計算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9.00	34.75	47.25
	最低		19.05	17.60	32.65
	平均		23.08	25.72	41.75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2.40	13.34	13.50
	分配後		12.40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688	20,688	20,688
	每股盈餘(註3)		(1.08)	0.93	0.1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1.37)	27.66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盈餘分派上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 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虧撥補之情形：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27,23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6,74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151,8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15,180)
可供分配盈餘	60,370,6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0,343,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026,707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部份條文)：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2. 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現金）：186,931 元（107 年度）

(2) 員工酬勞（股票）：0 元（107 年度）

(3) 董事、監察人酬勞：362,778 元（107 年度）

(4)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說明：無差異。

2. 以股票股利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1)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 元

(2) 前述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0 元 / (19,152 仟元 + 187 仟元) = 0 %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數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為虧損 22,441 仟元

1. 員工酬勞（現金）：0 元（106 年度）

2. 員工酬勞（股票）：0 元（105 年度）

3. 董事、監察人酬勞：0 元（106 年度）

4.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說明：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特別股辦理之情形：無。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無。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拾、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前條各次計畫用途之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拾壹、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及其比重：

項目	107 年度營業比重%
TN/STN/TFT-LCD 零組件	100%
合計	100%

2.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產品項目	說明	比重%
液晶顯示器模組	1.規格品之扭轉型(TN)、超扭轉型(STN)、彩色 (STN)、TFT 等液晶顯示器模組 2.客製之各類 OE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半成品組裝	100%
合計		100%

3. 計劃開發新商品：

產品項目	說明
投射式電容式觸控顯示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I2C,SPI 介面液晶顯示器模組	客製化需求
4 線/5 線/戶外用電阻式觸控顯示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高亮度 TFT 及半穿透式模組	戶外應用
HD 高解析度 TFT 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二) 產業概況：

1. 相關產業概況說明：

中國大陸面板廠林立，專家表示，中國最大面板廠京東方 10.5 代廠今年 3 月量產，明年又要建 6 代柔性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廠，明年全球面板依然供過於求，競爭激烈。

國際數據資訊公司 (IDC) 表示，明年以電視面板為主的大尺寸面板市場有供過於求的壓力，主因電視面板屬於成熟市場，成長不易。除了中國大陸 8.5 代面板廠新產能不斷開出，京東方的 10.5 代線新產能開出後，供給更是明顯增加；加上美中貿易戰，中國的經濟成長面臨挑戰，也直接衝擊電視消費市場。美、中是全球最大的電視市場，美中貿易戰必然影響消費市場，使電視購買力下降，影響電視面板出貨。

中小尺寸面板方面，中低階中小尺寸面板將供過於求，但高階中小尺寸面板卻供不應求。主因多應用在中低階產品的傳統的非晶矽面板供應不斷增加，但高階產品的新契機摺疊式 OLED 面板，目前只有三星顯示器

公司技術較成熟。即便是多數應用在高階產品的低溫多晶矽（LTPS）面板，新廠也不斷增加，中國面板廠天馬的 LTPS 面板產能已超越日本顯示器公司（JDI）。

不過，市場寄望的摺疊式手機面板現階段只有 OLED 技術辦得到，全球手機用 OLED 面板有 94% 都是三星顯示器生產，可摺疊式 OLED 面板目前也只有三星技術較成熟，因此高階手機面板供不應求。

從需求面來看，中小尺寸面板市場有高達 8 成應用在手機，但手機面板市場明年的成長率恐低於 5%，甚至衰退，因此需求可能減少，但傳統的非晶矽手機面板供應卻不斷增加。手機面板當中，高階面板占 3 成，現階段高階面板主軸鎖定高解析度、可摺疊式兩大類，因此所謂高階面板不是鎖定低溫多晶矽（LTPS）面板，就是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而最夯的可摺疊式面板現階段只有 OLED 面板辦得到。業者表示，屬於高階手機面板的低溫多晶矽面板，台廠當中只有友達、群創投入，但卻非完全應用在手機，也應用在筆記型電腦等市場，且中國大陸面板廠的低溫多晶矽面板產能大幅擴充，規模已擠進全球領先群，陸廠大量供貨也壓縮台廠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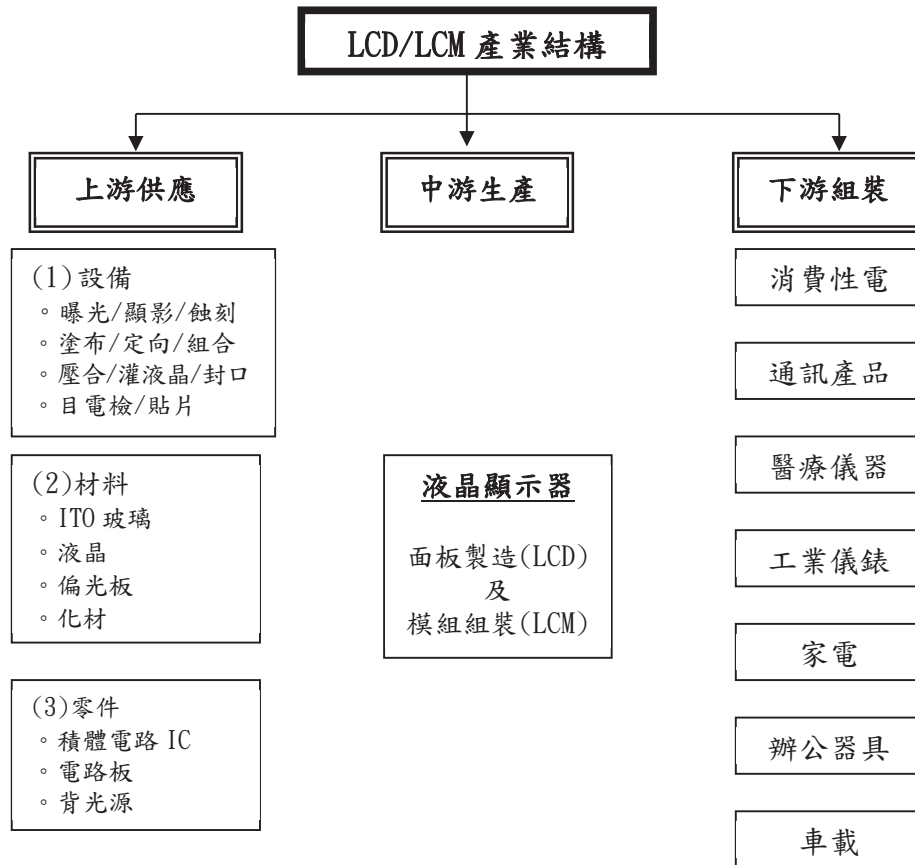
OLED 面板方面，友達、群創兩家台廠都表示，目前建置 OLED 面板產線成本實在太高。友達董事長彭双浪已多次表示，不會蓋 OLED 新廠，目前只有實驗線生產智慧手錶用 OLED 面板，也不會量產手機用 OLED 面板。群創、友達也公開宣示，台廠下一個世代的面板主流產品是從迷你發光二極體（Mini LED）到微發光二極體（Micro LED）面板，友達先推 Mini LED 電競面板，群創則先推出 Mini LED 公用顯示器面板。因此現階段投入 MiniLED 面板屬大尺寸產品，並非中小尺寸的手機面板。整體來看，2019 年不論大尺寸面板，還是中小尺寸面板都將面臨供過於求的壓力，所以只能提高利基型產品比重，避開低價競爭。

2. 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說明：

市場上 LCD 主要有 TN (Twisted Nematic 扭轉式向列型)、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 超扭轉式向列型)、TFT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式電晶體型) 及 OLED 等四種。TN-LCD 與 STN-LCD 一般被稱為被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TN 結構較簡單，其反應速度、顯示品質及視角較 STN 差，主要應用於顯示簡單文字與數字之產品如電子錶、車載設備、寵物機等。STN 之顯像品質、反應速度、視角等較佳，且其體積小、重量輕、低耗電，主要應用於通訊器材、門禁管制、工控儀器、醫療儀器、量測儀器等。TFT-LCD 係主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其顯像品質、反應速度等皆超過 TN 與 STN，主要應用於高畫質且要求反應速度之產品如：大尺寸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液晶顯示器產品等。OLED 的特性是自發光，因此可視度和亮度均高，且無視角問題，其次是驅動電壓低且省電效率高，加上反應快、

重量輕、厚度薄，構造簡單，成本低等，被視為 21 世紀最具前途的產品之一。

3.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1,586	35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年度報刊印日
開發成功的產品	I2C,SPI 介面液晶顯示器模組 高亮度 TFT 及半穿透式模組	HD 高解析度 TFT 模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觸控面板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開發。 2.Outdoor 寬溫 TFT + PCAP + OB 整合&發展。 3.系統主機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持續性開發。 4.開發 OLED 顯示器模組	1.發展客製化顯示器模組、增加利基型產品(如：LCD module 相關的 board assembly)開發及營收比重。 2.投射式電容及相關整合產品。 3.導入 TFT 產品於暨有客戶新案件，並持續開發新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說明：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市場佔有率	N/A
市場未來成長性及供需狀況	1. 可攜式電子產品發展帶動液晶顯示器輕、薄、短小的設計需求。 2. iPhone 觸控應用顛覆傳統觸控的使用，投射式電容應用廣泛。 3. 3D 影像產品需求增長。 4. 高解析度的軟硬體顯示需求。 5. OLED 需求漸長。
競爭利基	1. 產品線完備，具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與製造能力。 2. 上下游資源整合，以策略採購取得價格優惠。 3. 專案研發團隊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4. 交期準確，品質穩定。
發展遠景的有利因素	1.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市場量大，醫療、工控等產品市場增溫，產業需求穩定增長。 2. 台灣液晶顯示器產業鏈日趨完整，原物料供應、品質與成本已具相當競爭力。 3. 日韓廠商因成本考量漸退出此市場。
發展遠景的不利因素	1. TFT 向下擠壓力道加強，客戶轉採用 TFT 面板比重提高(以中小尺寸為主)、侵蝕 TN/STN 市場。 2. 同業競爭加劇，大陸及東南亞廠家投入者眾、工資低廉，已形成不可輕忽之威脅。 3. 韓國幾乎壟斷 OLED 之製造及市場。
因應對策	1. TN/STN 於價格、省電的優勢仍存，不致全為 TFT 所取代。公司將鞏固現有 TN/STN 市場、積極開發 HD 高解析度 TFT 及 OLED 模組產品，以應市場轉型趨勢。 2. 強化本公司於客製化 TN/STN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製造能力，以品質及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3. 精進管理及彈性製造能力，進行市場區隔。

2.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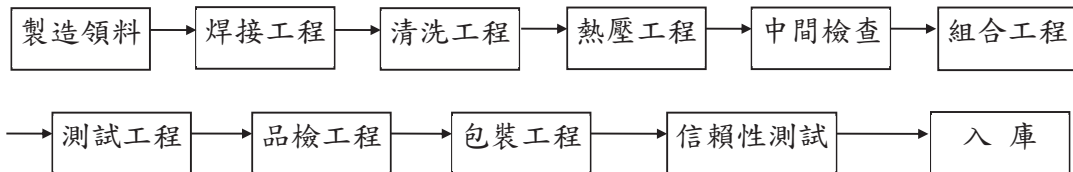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仟元)	比例%	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7,817	9.13	8,345	9.82
外銷	亞洲	11,942	13.95	21,608	25.43
	美洲	54,743	63.95	44,427	52.30
	歐洲	11,097	12.97	10,579	12.45
合計		85,599	100.00	84,959	100.0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液晶顯示器模組	用於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顯示用，如：筆記型電腦、電子字典、個人數位電子助理、衛星定位儀、手機等行動裝置、傳真機、信用卡刷卡機等電子產品，及工控儀器、醫療儀器、車載產品等。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供應商)	供應情形
液晶顯示器	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積體電路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面板及顯示器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相	17,606	35.12	關係企業	富相	17,891	34.80	關係企業	富相	3,968	46.51	關係企業
	其他	32,518	64.88	無	其他	33,520	65.20	無	其他	4,564	53.49	無
	進貨淨額	50,124	100.00		進貨淨額	51,411	100.00		進貨淨額	8,53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公司	13,868	16.20	無	P公司	10,158	11.96	無	H公司	4,314	24.30	無
2	H公司	12,185	14.24	無	H公司	13,842	16.29	無	P公司	3,354	18.89	無
	其他	59,546	69.56	無	其他	60,959	71.75	無	其他	10,088	56.81	無
	銷貨淨額	85,599	100.00		銷貨淨額	84,959	100.00		銷貨淨額	17,75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簡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年 度			107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415	203	48,416	415	202	47,45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年 度				107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17	8,083	248	77,516	14	8,345	244	76,614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6年 12月 31日	107年 12月 31日	108年 3月 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部門	27	24	24
	業務部門	4	3	3
	合 計	31	27	27
平均年歲		50.23	49.40	49.47
平均服務年資		15.51	15.90	16.3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9.68	7.41	7.41
	大 專	19.35	18.52	18.52
	高 中	16.13	48.15	48.15
	高中以下	54.84	25.93	25.93

註：依 IFRS 規定，員工人數含董事人數，惟執行董事不用重複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製程無污染，無需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
-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本公司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其中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禮品獎金及其每年定期之員工旅遊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另包含：

1. 退休金
2. 離職福利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 其他企業福利項目：

- (1) 基本保障：依法提報勞保、健保、退休金等制度，並替每位員工加保團險，保障勞工權益。
- (2) 健康檢查：依據相關勞動法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以利定期追蹤。
- (3) 托育安親：本集團與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簽約，提供幼兒園與國小生安親班合作，適用全國各分點。

(二) 員工訓練項目：

項次	名稱	項次	名稱
1	新人訓練	5	業務正向能量激發
2	董事長有約	6	業績佈局術
3	月初業務主管晨會	7	提高成交率的溝通技巧
4	AOP 年度計畫與預算	8	企業常用財稅法規解析與節稅規劃講座班

(三) 退休制度：

1. 確定提撥計畫說明：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說明：

- (1)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確定給付計畫執行：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確定提撥計畫執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9 及 \$534。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五)勞資協議：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107年基本工資為22,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40元。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3,1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0元。將依法規規範調整相應制度以符合法規規範。

(六)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七)企業活動與社會責任參與：

項次	活動	參與說明
1	發票捐助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集團所有同仁參與
2	舉辦「聖誕福音午會」：地瓜愛心媽媽+浸信會仁愛堂詩歌唱頌+創世基金會義賣活動	集團所有同仁參與

(八)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姓名	職稱	取得證照說明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傅亦中	財會主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專題探討：金融資產/負債與避險之會計處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傅亦中	財會主管	新IFRS16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葉麗瑜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闕秀萍	稽核主管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內部稽核協會	6
闕秀萍	稽核主管	查核技巧實務篇	內部稽核協會	6
陳文鳳	稽核代理	鑑識資料分析於舞弊稽核及調查應用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陳文鳳	稽核代理	稽核人員應知的企業舞弊案例手法大揭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九)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拾貳、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14,457	238,824	192,763	188,017	206,465	209,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58	41,549	41,298	41,122	40,694	40,624	
無形資產	0	0	0	0	109	93	
其他資產	35,337	33,053	70,133	48,908	49,467	43,187	
資產總額	291,552	313,426	304,194	278,047	296,735	293,7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334	33,817	23,678	20,044	19,685	13,434
	分配後	33,334	33,817	23,678	20,044	(註 1)	(註 1)
非流動負債	11,682	11,266	1,110	1,433	1,121	1,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016	45,083	24,788	21,477	20,806	14,529
	分配後	45,016	45,083	24,788	21,477	(註 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658	61,465	72,528	49,692	69,051	72,344
	分配後	39,658	61,465	72,528	49,692	(註 1)	(註 1)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6,536	268,343	279,406	256,570	275,929	279,222
	分配後	246,536	268,343	279,406	256,570	(註 1)	(註 1)

註 1：俟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5,397	123,949	106,676	85,599	84,959	17,756
營業毛利		42,962	38,173	32,712	24,270	23,511	4,918
營業損益		10,815	16,567	13,676	8,631	7,986	1,4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84	6,834	(291)	(30,074)	10,157	1,889
稅前淨利		18,199	23,401	13,385	(21,443)	18,143	3,2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803	21,877	11,428	(22,441)	19,152	3,29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803	21,877	11,428	(22,441)	19,152	3,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9	(70)	(365)	(395)	207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52	21,807	11,063	(22,836)	19,359	3,2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803	21,877	11,428	(22,441)	19,152	3,2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952	21,807	11,063	(22,836)	19,359	3,2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81	1.06	0.55	(1.08)	0.93	0.16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梁華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陳憲正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8Q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陳憲正	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44	14.38	8.15	7.72	7.01	4.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8.37	672.96	679.25	627.41	680.81	690.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3.36	706.22	814.10	938.02	1,048.84	1,562.06
	速動比率	607.84	663.96	773.50	890.78	999.71	1,506.97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04	9.26	8.77	7.06	6.65	1.54
	平均收現日數	36.35	39.42	41.63	51.72	54.88	237.46
	存貨週轉率(次)	10.35	7.06	6.63	6.91	7.00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3	5.75	5.70	6.16	6.33	1.73
	平均銷貨日數	35.26	51.70	55.06	52.83	52.14	22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7	2.98	2.58	2.08	2.08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1	0.35	0.29	0.30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9	7.23	3.70	(7.71)	6.66	1.12
	權益報酬率(%)	7.06	8.50	4.17	(8.37)	7.19	1.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2	11.31	6.47	(10.37)	8.77	1.59
	純益率(%)	11.56	17.65	10.71	(26.22)	22.54	18.55
	每股盈餘(元)	0.81	1.06	0.55	(1.08)	0.93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82	66.05	(12.47)	(22.45)	94.65	25.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74.74	2,877.33	(18.54)	(5.91)	1,670.17	825.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3	7.59	(1.00)	(1.64)	7.36	1.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97	2.06	2.23	2.41	2.7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請說明最進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純益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108 年第一季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現金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寶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五、107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30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且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1,613 仟元及新台幣 152,860 仟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係按淨變現價值提列跌價損失。由於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檢查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
3. 依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暨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554	62	\$	109,027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四)		13,399	5		12,1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	-		3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3	-		-	-
130X	存貨	六(三)		8,753	3		8,800	3
1410	預付款項			920	-		6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57,031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6,465</u>	<u>70</u>		<u>188,01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十五)及十二(四)		2,35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1,7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0,694	14		41,12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40,358	13		40,458	14
1780	無形資產			109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755	2		6,7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270</u>	<u>30</u>		<u>90,030</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296,735</u>	<u>100</u>	\$	<u>278,047</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					
		(五)	\$	829	-	\$	-
2170	應付帳款			9,793	3	9,62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85	2	3,4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28	2	3,8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10	-	1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五)		140	-	2,0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85</u>	<u>7</u>	<u>20,044</u>	<u>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121	-	1,4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1</u>	<u>-</u>	<u>1,43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806</u>	<u>7</u>	<u>21,477</u>	<u>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6,878	70	206,878	7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5	2	6,7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286	21	42,927	16
3XXX	權益總計			<u>275,929</u>	<u>93</u>	<u>256,570</u>	<u>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6,735</u>	<u>100</u>	<u>\$ 278,04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十二(五)	\$	84,959	100	\$	85,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及七	(61,448)	(61,329)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11	28		24,270	2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6)	(4,998)	(5)	
6200 管理費用		(9,679)	(9,34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6)	(1,2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25)	(15,639)	(18)	
6900 營業利益			7,986	10		8,63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6,123	7		3,25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034	5	(33,326)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57	12	(30,074)	(3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143	22	(21,443)	(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1,009	1	(99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152	23	(\$	22,441)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07	-	(\$	3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7	-	(\$	3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59	23	(\$	22,836)	(27)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3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3	(\$		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5,623	\$ 66,905	\$ 279,406
本期淨損	-	-	(22,441)	(22,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5)	(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836)	(22,836)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1,142	(1,142)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6,765	\$ 42,927	\$ 256,570
<u>107 年 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6,765	\$ 42,927	\$ 256,570
本期淨利	-	-	19,152	19,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7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359	19,35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6,765	\$ 62,286	\$ 275,9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143	(\$ 21,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528	40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6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四)(十五)	1,352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390)	(1,6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五)及十二(四)	-	3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五)	-	20,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53)	(40)
其他應收款		(499)	4
存貨		47	153
預付款項		(25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5)	-
應付帳款		173	(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9	1,303
其他應付款		439	(3,093)
負債準備		(44)	(72)
其他流動負債		(909)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25	(4,071)
收取之利息		3,390	1,6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7	(2,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32	(4,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2,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031	(57,0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32)
取得無形資產		(1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95	(57,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27	(61,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27	170,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554	\$ 109,0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與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5.45%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u>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u> 」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974。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341 及租賃負債\$34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

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47年

辦公設備 3年～7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7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估計耐用年限2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月結 30 至 9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5.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活期存款	\$ 34,018	\$ 30,764
支票存款	39	3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3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9,061	78,193
附買回債券	9,404	-
	<u>\$ 182,554</u>	<u>\$ 109,02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列報科目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u>\$ 9,404</u>	<u>\$ -</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57,031</u>

3. 本公司未有將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

(二)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403	\$ 12,379
減：備抵損失	(4)	(229)
	<u>\$ 13,399</u>	<u>\$ 12,15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676	\$ 5,648
31-90天	7,256	5,679
91-180天	1,471	823
181天以上	-	229
	<u>\$ 13,403</u>	<u>\$ 12,37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且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399 及 \$12,15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834	(\$ 1,984)	\$ 850
原料		133,465	(130,546)	2,919
在製品		2,317	-	2,317
製成品		22,997	(20,330)	2,667
	\$	<u>161,613</u>	<u>(\$ 152,860)</u>	<u>\$ 8,753</u>

	106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406	(\$ 2,054)	\$ 352
原料		135,565	(134,077)	1,488
在製品		4,122	-	4,122
製成品		23,223	(20,385)	2,838
	\$	<u>165,316</u>	<u>(\$ 156,516)</u>	<u>\$ 8,80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594	\$ 61,845
回升利益	(140)	(510)
存貨盤盈	(6)	(6)
	<u>\$ 61,448</u>	<u>\$ 61,329</u>

上述存貨回升利益之產生，係因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1,604
	評價調整	(9,250)
		<u>\$ 2,35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u>\$ 1,352</u>

2. 本公司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3,114	\$ 465	\$ 59,476
累計折舊	-	(18,010)	(344)	(18,354)
	<u>\$ 35,897</u>	<u>\$ 5,104</u>	<u>\$ 121</u>	<u>\$ 41,122</u>
<u>107年</u>				
1月1日	\$ 35,897	\$ 5,104	\$ 121	\$ 41,122
折舊費用	-	(349)	(79)	(428)
12月31日	<u>\$ 35,897</u>	<u>\$ 4,755</u>	<u>\$ 42</u>	<u>\$ 40,694</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3,114	\$ 465	\$ 59,476
累計折舊	-	(18,359)	(423)	(18,782)
	<u>\$ 35,897</u>	<u>\$ 4,755</u>	<u>\$ 42</u>	<u>\$ 40,69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65	\$ 59,344
累計折舊	-	(17,752)	(294)	(18,046)
	<u>\$ 35,897</u>	<u>\$ 5,230</u>	<u>\$ 171</u>	<u>\$ 41,298</u>
<u>106年</u>				
1月1日	\$ 35,897	\$ 5,230	\$ 171	\$ 41,298
新增	-	132	-	132
折舊費用	-	(258)	(50)	(308)
12月31日	<u>\$ 35,897</u>	<u>\$ 5,104</u>	<u>\$ 121</u>	<u>\$ 41,12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3,114	\$ 465	\$ 59,476
累計折舊	-	(18,010)	(344)	(18,354)
	<u>\$ 35,897</u>	<u>\$ 5,104</u>	<u>\$ 121</u>	<u>\$ 41,122</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335)	(8,335)
累計減損	(20,785)	-	(20,785)
	<u>\$ 37,718</u>	<u>\$ 2,740</u>	<u>\$ 40,458</u>
<u>107年</u>			
1月1日	\$ 37,718	\$ 2,740	\$ 40,458
折舊費用	-	(100)	(100)
12月31日	<u>\$ 37,718</u>	<u>\$ 2,640</u>	<u>\$ 40,358</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435)	(8,435)
累計減損	(20,785)	-	(20,785)
	<u>\$ 37,718</u>	<u>\$ 2,640</u>	<u>\$ 40,35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235)	(8,235)
	<u>\$ 58,503</u>	<u>\$ 2,840</u>	<u>\$ 61,343</u>
<u>106年</u>			
1月1日	\$ 58,503	\$ 2,840	\$ 61,343
折舊費用	-	(100)	(100)
減損損失	(20,785)	-	(20,785)
12月31日	<u>\$ 37,718</u>	<u>\$ 2,740</u>	<u>\$ 40,458</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335)	(8,335)
累計減損	(20,785)	-	(20,785)
	<u>\$ 37,718</u>	<u>\$ 2,740</u>	<u>\$ 40,45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98</u>	<u>\$ 1,44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20</u>	<u>\$ 21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8,281 及 \$57,830，係依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

準日之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土地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建物則採用成本法為估價方法分別評估，該等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181,749	\$ 181,520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181,749)	(181,52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23	512
存出保證金	<u>6,232</u>	<u>6,232</u>
	<u>\$ 6,755</u>	<u>\$ 6,744</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20,785，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u>	<u>\$ 20,785</u>	<u>\$ -</u>

(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確定給付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92	\$ 14,1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671)	(12,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21</u>	<u>\$ 1,433</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7年</u>			
1月1日餘額	\$ 14,175	(\$ 12,742)	\$ 1,433
當期服務成本	188	-	188
利息費用(收入)	142	(127)	15
	<u>14,505</u>	<u>(12,869)</u>	<u>1,63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1	-	131
經驗調整	156	(494)	(338)
	<u>287</u>	<u>(494)</u>	<u>(207)</u>
提撥退休基金	-	(308)	(30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4,792</u>	<u>(\$ 13,671)</u>	<u>\$ 1,12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6年</u>			
1月1日餘額	\$ 16,843	(\$ 15,733)	\$ 1,110
當期服務成本	283	-	283
利息費用(收入)	219	(205)	14
	<u>17,345</u>	<u>(15,938)</u>	<u>1,40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3	-	403
經驗調整	(106)	98	(8)
	<u>297</u>	<u>98</u>	<u>395</u>
提撥退休基金	-	(369)	(369)
支付退休金	(3,467)	3,467	-
12月31日餘額	<u>\$ 14,175</u>	<u>(\$ 12,742)</u>	<u>\$ 1,433</u>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0.90%</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7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25</u>)	<u>\$ 337</u>	<u>\$ 294</u>	(\$ <u>286</u>)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37</u>)	<u>\$ 349</u>	<u>\$ 308</u>	(\$ <u>299</u>)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08。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98
2-5年	3,933
5年以上	<u>4,546</u>
	<u>\$ 9,577</u>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9 及 \$534。

(十) 負債準備－流動

<u>保固準備</u>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餘額	\$ 154	\$ 226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44</u>)	(<u>72</u>)
12月31日餘額	<u>\$ 110</u>	<u>\$ 15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產品之保固期間為一年。

(十一)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無盈餘分配，另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142	
股東紅利	-	\$ -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15	
股東紅利	10,344	\$ 0.5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4,95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美 國	\$ 44,427
亞 太	29,953
歐 洲	<u>10,579</u>
	<u>\$ 84,959</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u>829</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974。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四)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	\$ 2,865	\$ 1,127
約當現金利息收入	519	482
受限制資產利息收入	6	-
租金收入	1,498	1,440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004	-
其他收入－其他	<u>231</u>	<u>203</u>
	<u>\$ 6,123</u>	<u>\$ 3,252</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569	(\$ 12,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352)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20,7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6)
什項支出	<u>(183)</u>	<u>(183)</u>
	<u>\$ 4,034</u>	<u>(\$ 33,326)</u>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成本	\$ 53,149	\$ 52,013
員工福利費用	16,400	15,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28	308
各項攤銷	16	40
佣金支出	774	1,278
勞務費	2,011	2,325
其他費用	4,195	5,085
	<u>\$ 76,973</u>	<u>\$ 76,968</u>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6,188	\$ 6,945	\$ 13,133
勞健保費用	764	476	1,240
退休金費用	442	290	732
董事酬金	-	488	488
其他用人費用	477	330	807
	<u>\$ 7,871</u>	<u>\$ 8,529</u>	<u>\$ 16,400</u>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7,113	\$ 5,671	\$ 12,784
勞健保費用	838	509	1,347
退休金費用	502	329	831
董事酬金	-	121	121
其他用人費用	555	281	836
	<u>\$ 9,008</u>	<u>\$ 6,911</u>	<u>\$ 15,9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及\$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3及\$0，前述金額皆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決議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0人及3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9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09)	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09)	9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9)	\$ 99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29	(\$ 3,645)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629)	3,6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9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09)	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9)	\$ 998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認列遞延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69,699	\$ 69,699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度	254,057	254,057	254,057	民國113年

<u>106年12月31日</u>				
		未認列遞延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83,800	\$ 83,800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度	254,057	254,057	254,057	民國113年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2,918	\$ 371,86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

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為\$0。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152	20,688	\$ 0.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152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	
	\$ 19,152	20,694	\$ 0.93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441)	20,688	(\$ 1.08)

(二十)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並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約權，租賃協議將於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屆滿。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1,498 及\$1,440 之租金收入列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71	\$ 8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	-
	\$ 822	\$ 840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並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456 及\$456 之租金費用列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2	\$ 4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42
	\$ 342	\$ 7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

本公司 65.45% 股份，其餘 34.55%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91	\$ 17,606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1,940</u>	<u>2,620</u>
	<u>\$ 19,831</u>	<u>\$ 20,226</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本公司於母公司辦公大樓聯合辦公所分攤之管理服務費，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2.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720	\$ 1,440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20</u>	<u>-</u>
	<u>\$ 1,440</u>	<u>\$ 1,440</u>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3.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4	\$ -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1</u>	<u>-</u>
	<u>\$ 116</u>	<u>\$ -</u>

本公司提供人力支援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4.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456</u>	<u>\$ 456</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付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5. 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85	\$ 3,466
其他應付款：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368	\$ 368

6.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4	\$ -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313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
	\$ 314	\$ 34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8	\$ 2,27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明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523	\$ 512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 存出保證金	6,230	6,230	催收款強制執行提 存保證金
	\$ 6,753	\$ 6,7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及 8%，尚稱良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82,522	108,995
應收帳款	13,399	12,150
其他應收款	486	340
其他金融資產	-	57,0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	51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2	6,232
	<u>\$ 205,516</u>	<u>\$ 186,96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278	\$ 13,086
其他應付款	4,328	3,889
	<u>\$ 18,606</u>	<u>\$ 16,9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88	30.715	\$ 177,7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	30.715	5,39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9	29.76	\$ 113,0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3	29.76	5,151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5,569及(\$12,052)。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1,724 及\$1,079。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其投資金額非屬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60天內	120天以上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33	\$ 4,647	\$ 323	\$ 13,403
備抵損失	\$ 3	\$ 1	\$ -	\$ 4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22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29
減損損失提列	4
轉列催收款	(229)
12月31日	\$ 4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

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354	\$ 2,35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06	\$ 1,706

(2)本公司用以衡量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由財務部門定期依評價模型評價。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變動：

	107年
1月1日	\$ 1,706
本期購買	2,000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2)
12月31日	\$ 2,354

7. 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64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2,354</u>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0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說明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1,706，依據 IFRS 9 規定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此分類並未影響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並無影響。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4
累計減損	(7,898)
	<u>\$ 1,706</u>

-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上述投資標的因經營虧損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 \$306，帳列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106年
1月1日	\$ 7,592
本期提列	306
12月31日	<u>\$ 7,898</u>

-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

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本公司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除已逾期且已減損之帳款外，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信用品質良好。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2,150，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屬於信用等級優良者，故未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 (5) 本公司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29	\$ 229
減損提列(迴轉)	-	-	-
12月31日	\$ -	\$ 229	\$ 229

- (6)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85,599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1)	\$ 829	\$ -	(\$ 829)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1)	-	829	829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107年度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 84,959	\$ 84,959	\$ -

說明(1)：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故將過去報導期間預收貨款金額重分類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本期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以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等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84,959	\$ 85,5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19,152	(22,441)
應報導部門資產	296,735	278,047
應報導部門負債	20,806	21,477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屬單一產業類型。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44,427	\$ -	\$ 54,743	\$ -
歐洲	10,579	-	11,097	-
台灣	8,345	81,161	7,817	81,580
香港	7,442	-	2,462	-
菲律賓	8,134	-	5,178	-
其他	6,032	-	4,302	-
	<u>\$ 84,959</u>	<u>\$ 81,161</u>	<u>\$ 85,599</u>	<u>\$ 81,58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PACIFIC DISPLAY DEVICES	\$ 10,158	11.96%	\$ 13,868	16.20%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	13,842	16.29%	12,185	14.24%
DJ ORTHOPEDICS, LLC	10,110	11.90%	8,979	10.49%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達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410	\$ 1,640	5.91 %	\$ 1,640	註
本公司	迅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80	714	5.71 %	714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未質押擔保。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說明者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 5,343	
— 外幣存款	美金910仟元，折合率30.715元	27,953	
	其他	722	
支票存款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9,061	
附買回債券		9,404	
		<u>\$ 182,554</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		\$ 5,322	
PACIFIC DISPLAY DEVICES		1,741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		1,498	
DJ ORTHOPEDICS, LLC		1,290	
其他		3,55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小計		13,403	
減：備抵呆帳		(4)	
合 計		<u>\$ 13,399</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2,834	\$ 1,128	按淨變現價值衡量
原 料		133,465	3,173	
在製品		2,317	2,317	
製成品		<u>22,997</u>	<u>4,081</u>	
小計		161,613	<u>\$ 10,699</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u>152,860</u>)		
合計		<u>\$ 8,753</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飛國電腦		\$ 1,637	
華興電子		1,617	
南晶電子		1,177	
新德科技		591	
尚祐工業		516	
藍晶光電		495	
其 他		3,760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9,793</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液晶顯示器模組		261	\$	84,955		
	其他				<u>10</u>		
營業收入總額							
					84,9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u>		
營業收入淨額							
				\$	<u>84,959</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2,406
加：本期商品進貨	9,149
減：期末商品存貨	(2,834)
本期轉列費用	(2)
商品銷貨成本	<u>8,719</u>
期初原料	135,565
加：本期進料	42,017
製成品轉入	276
原料盤盈	6
減：轉列費用	(384)
出售原料	(192)
原料報廢	(3,516)
期末原料	<u>(133,465)</u>
本期耗用原物料成本	40,307
直接人工	4,185
製造費用	<u>6,447</u>
製造成本	50,939
期初在製品	4,122
期末在製品	<u>(2,317)</u>
製成品成本	52,744
期初製成品	23,223
減：轉列費用	(11)
轉入原料	(276)
期末製成品	<u>(22,997)</u>
產銷成本	52,683
出售原料成本	192
存貨盤盈	(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140)</u>
本期營業成本	<u>\$ 61,448</u>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298		
	佣金支出				774		
	進出口費用				610		
	其他費用				574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4,256</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4,185		
	勞務費				2,011		
	其他費用				3,483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9,679</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1,297		
	保險費				138		
	其他費用				151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1,586</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合計				<u>\$ 15,525</u>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12.31	107.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8,017	206,465	18,448	9.81
非流動資產		90,030	90,270	240	0.27
資產總額		278,047	296,735	18,688	6.72
流動負債		20,044	19,685	(359)	(1.79)
非流動負債		1,433	1,121	(312)	(21.77)
負債總額		21,477	20,806	(671)	(3.12)
股本		206,878	206,878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49,692	69,051	19,359	38.96
其他權益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6,570	275,929	19,359	7.5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56,570	275,929	19,359	7.55

變動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 1.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
-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5,599	84,959	(640)	(0.75)
營業毛利		24,270	23,511	(759)	(3.13)
營業利益		8,631	7,986	(645)	(7.47)
稅前淨利		(21,443)	18,143	39,586	184.61
本期淨利		(22,441)	19,152	41,593	18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395)	207	602	152.4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836)	19,359	42,195	184.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41)	19,152	41,593	185.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836)	19,359	42,195	184.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1.08)	0.93	2.01	186.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 1.稅前淨利上升，主要係淨外幣兌換利益，使營業外收入增加
- 2.本期淨利上升，主要係淨外幣兌換利益，使營業外收入增加
- 3.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上升，主要係淨外幣兌換利益，使營業外收入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新的一年，所面對之經營環境依然艱困，公司唯有務實經營才能存活。

為達成年度成長目標，持續調整產品項目，將資源集中於高收益、高週轉率產品，並導入新的產品應用，強化行銷團隊陣容，努力開拓海外營業據點，深耕海外市場商機，搭配高效率之後勤服務體系，加強活化資金，增強競爭力，進而為公司與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淨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比率變動%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0)	18,632	23,132	514.0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69)	54,895	112,064	196.0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淨現金流量	(61,669)	73,527	135,196	219.23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其它非流動資產減少

3. 淨現金流量流出：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二)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2.45)	94.65	521.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1)	1,670.17	28,359.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	7.36	548.78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影響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影響所致

(三)108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82,554	68,000	48,000	202,554	0	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持續管控進出貨交期及加強催收應收帳款，使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仟萬

四、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07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108 年度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於 107 年度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計 NTD1,352 仟元。本公司係採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二)108 年轉投資計畫:本公司 107 年經營重心為專注本業經營，擴大經營規模，暫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作業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其保證之對象係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均依法規定辦理之。

(三)未來（108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進度：

計畫名稱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HDMI Interface TFT module	產品應用	NT2,000 仟元	108
TAB 轉 COG 產品	低價量大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及客戶信用狀況外，尚針對最小訂購量（MOQ）之風險，訂定接單批量及管制。

本公司進貨最大供應商為富相科技公司，供貨 LCD，而富相科技為母公司所羅門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此供貨交期不會有所影響，致無風險問題；而銷貨雖然集中某些海外客戶，但目前持續強化行銷團隊，能帶進新客戶群分散風險。

另，開發新的海外區域，包括東歐俄羅斯及南美市場，期擴大營業額並提高毛利率。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政 隆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08823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7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7 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王文瑜



會計師

陳憲正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有股份總數過半。	6,031,676	29.16%	—	董 事 長	陳政隆
		3,140,740(註 1)	15.18%	—	董 事	陳政璉
		4,368,117(註 2)	21.11%	—	董 事	傅亦中(註 2)
					獨 立 董 事	高冠印
					獨 立 董 事	林嘉聖
					監 察 人	林寶村
					監 察 人	林金塗

註 1：係透過 100%持有之摩迪投資(股)公司持有。

註 2：係透過 100%持有之三門科技(股)公司持有及選任。

註 3：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與控制公司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賃 質 性	租 金 決 定 依 據	支 付 方 式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 期 租 金 總 額	本 期 收 付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汐止廠房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430 巷 7 號	1 年	營業租賃	租賃契約	月結 60 天	與一般租賃約當	\$720	正常	其他應收款 \$313 仟元
承租	內湖辦公室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7 樓	2 年	營業租賃	租賃契約	月結 60 天	與一般租賃約當	\$456	正常	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集團管理費支出：1,940 仟元，其他應付款:368 仟元，其他收入：4 仟元。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十一條第一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

無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政隆

